

國立臺南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辦法

100 年 4 月 13 日電機系 99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系為提高博士班畢業生之水準，除博士論文需具備相當水準之要求外，在學科訓練及論文研究之準備工作上亦需先達到基本之要求，故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學科考試之相關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學科考試之筆試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，並於該學期內完成，日期屆時由系辦公公告通知。
- 二、每位研究生均應於碩博班開課課程中選考兩科。若有未通過考試之科目，其中一科可以論文抵免。選考科目須經指導教授簽名(如無指導教授，則由系主任簽名)同意後始可提出申請。
- 三、每位研究生在入學後四年內(不含休學年限)通過。

第三條 未依本辦法各項規定完成資格考試者，應予退學。

第四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由系務會議共同決議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由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自 100 學年度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